

# 发挥海关职能作用 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全力助推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

文 | 施宗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海南自贸港建设要“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打造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开放新高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下称《总体方案》)明确:到2025年,海南营商环境总体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到2035年,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大力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既是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海南自贸港建设成败的关键因素。作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口岸营商环境直接关系海南营商环境总体水平和对外开放水平。海关作为进出境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深化改革,大胆创新,主动作为,着力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全力助推海南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

## 聚焦全新标准要求,高水准构建海关监管制度体系

《总体方案》不仅创造性提出“海关监管特殊区域”的概念,而且明确要求“聚焦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建立与高水平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制度体系”。我们要积极探索构建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南自贸

港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制度,努力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作出海关贡献。

一要体现“海关监管特殊区域”特殊性。对标海南自贸港关于“全岛封关运作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的定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授权海南自贸港对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法律保留事项,以及制定海南自贸港相关法规的权限,自觉将整个海南作为一个有机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大胆探索构建适应“海关监管特殊区域”需要的海关监管制度措施。尤其是要对标《京都公约》“自由区”的标准以及其他最新国际经贸规则,统筹发展和安全,主动先行先试,大胆开展压力测试,不断积累服务海南高水平开放的监管经验,在努力防范发生系统性全局性风险的基础上,加快探索建立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海南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体系,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

二要满足促进贸易自由化便利化要求。聚焦实现最大程度的自由化便利化,对标世界最高水平自由便利形态,深入研究借鉴我国香港只对四种进口货物征税,允许

进出口货物放行后14天内报关;阿联酋迪拜不征关税、无贸易管制;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成员国零关税比重达80%以上等国际先进经贸规则安排,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自贸港海关监管制度。尤其要设计好“单向”“二线”制度这一完全不同于全球自由区/自由港现有的海关监管制度,既要保证海南与境外之间货物、物品自由进出,又要确保海南的免税货物不冲击国内市场,更要兼顾内地货物进入海南的畅通,更好地服务构建我国经济发展新格局。

三要努力形成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对标“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发展要求,积极推进海关国际合作。发挥海南自贸港作为面向太平洋、印度洋的重要开放门户的区位优势,大力支持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积极开展与东南亚等“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努力推进实现共商共赢局面。针对欧盟海关在87个国家之间实现允许货物免税的ATA单证册(即货物护照和货物免税通行证)文件数字化,以及新加坡开